

(2017)浙0523民初8783号

陈欣志:本院受理原告沈爱龙与被告陈欣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8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欣志偿还原告沈爱龙借款5000元及支付利息(2017年8月2日至11月按月息一分五计算,2017年8月11日至款清日止按月息二分计算)、赔偿原告沈爱龙律师代理费支出损失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149号

盛渝皓:本院受理原告朱江与被告盛渝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一、判令盛渝皓归还原所欠款项32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剑、人民陪审员徐颖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607号

胡国杰:原告李敏诉被告胡国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763号

蒋子豪、朱晨:本院受理原告余志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3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533号

娄军夫、陈秀娟: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金开饲料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0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3121号

韩晓晴:本院受理原告吴娟娟与被告韩晓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韩晓晴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娟娟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2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5日15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3119号

车俊亮:本院受理原告吴娟娟与被告车俊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车俊亮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娟娟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811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458号

深圳晨纤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圆霞诉被告深圳晨纤食品有限公司、广州金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160元人民币,并向被告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31600元人民币;二、要求被告出具消费凭证(购物小票、刷卡小票、食品标签记录,进出货台账,销售记录台账,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5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039号

周胜进、周菊芬:本院受理原告胡勇江与被告周胜进、周菊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2730元及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华丽贞、夏繁华。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177号

张宗卫:本院受理原告胡武与被告章子亮、陶志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018号

浙江重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安塔吊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韦智平、浙江重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娟娟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2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6日14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303号

潘建康:本院受理原告柳祥礼与被告潘建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潘建康归还原告柳祥礼借款人民币3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万元的利息从2016年7月10日起计算,1万元的利息从2016年10月15日起计算,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潘建康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36元,由被告潘建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24号

徐志勇、刘霞:本院受理原告张天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24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7日14: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24号

周伟平:本院受理原告郑永丰与被告周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1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3号

周胜进、周菊芬:本院受理原告胡勇江与被告周胜进、周菊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2730元及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458号

张国翔:本院受理原告方栋诉被告张国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27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7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39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黄国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270号

张天天、张振:本院受理原告金文龙与被告张天天、张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84号

傅向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傅向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69号

于根田、盛琼仙:本院受理原告张国伟与被告于根田、盛琼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根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国伟借款本金5万元并按月息2分支付自2016年4月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确定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张国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88元由被告于根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93号

郑钢烽:本院受理原告郑旭东与被告郑钢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2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93号

(2018)浙0726民初7351号

周家元、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赵杏旺与被告周家元、吴月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周家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赵杏旺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月息1%支付自2013年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赵杏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51号

应晓兰:本院受理原告杨芳英与被告杨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杨晓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杨晓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51号

严璐媛:本院受理原告黄国胜与被告黄国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黄国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黄国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5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51号

周胜进、周菊芬:本院受理原告胡勇江与被告周胜进、周菊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7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24号

张国翔:本院受理原告方栋诉被告张国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27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92号

杨增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凌庆武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4民初16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10321.24元(其中本金146142.03元、截止2017年10月20日利29109.01元、滞纳金35010.20元,其他费用60元),及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照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最高上限不超过月利率2%);被告凌庆武对杨增宇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第1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92号

潘哲玲:本院受理原告黄雪云与你赵英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照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最高上限不超过月利率2%);被告凌庆武对杨增宇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第1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92号

潘哲玲:本院受理原告黄雪云与你赵英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照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最高上限不超过月利率2%);被告凌庆武对杨增宇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第1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92号

王星星、王田古:本院受理原告黄雪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王正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